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

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其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950,568 股增加至 252,950,56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950,568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2,950,56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950,5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950,568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950,56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2,950,56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